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9229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10691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

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8006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屏東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全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處、本部法制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)

# 部長 林右昌 出國

##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